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关于发布《乐清湾水域船舶定线制》和
《乐清湾水域船舶报告制》的公告

2014 年第 2 号

为规范浙江沿海乐清湾水域的航行秩序,提高船舶通航效率,保障船舶航行安全,现发布《乐清湾水域船舶定线制》和《乐清湾水域船舶报告制》,并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

凡航行于适用水域的船舶必须严格遵守《乐清湾水域船舶定线制》和《乐清湾水域船舶报告制》,并服从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特此公告。

附件:1.乐清湾水域船舶定线制

2. 乐清湾水域船舶报告制

3. 乐清湾水域船舶定线制示意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4年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事局

公告

为规范乐清湾水域船舶报告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定线制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乐清湾水域船舶报告制》和《乐清湾水域船舶定线制示意图》，自2014年3月31日起施行。各有关单位应当遵照执行。特此公告。

局长 李 超

副局长 王 强

乐清湾水域船舶报告制示意图

附件 1

乐清湾水域船舶定线制

参考海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出版海图图号:50603,50611,50612,
54002,55001,55122,55251。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出版海图图号:
13710,13715,13731,13735。

本定线制由分道通航制、深水航路、警戒区和沿岸通航带等组成。

1、分道通航制

分道通航制由分隔线、边界线、通航分道组成。

1.1 第 1 分道通航制(乐清湾进港航道一期工程第一疏浚段北段至横趾山东侧)。

1.1.1 分隔线

第 1 分道通航制的分隔线为以下两点间的连线:

$27^{\circ}58'.90N, 121^{\circ}16'.03E$; $28^{\circ}01'.88N, 121^{\circ}12'.74E$ 。

1.1.2 边界线

第 1 分道通航制北边界线为以下两点间的连线:

$27^{\circ}59'.05N, 121^{\circ}16'.20E$; $28^{\circ}02'.09N, 121^{\circ}12'.85E$ 。

第 1 分道通航制南边界线为以下两点间的连线:

$27^{\circ}58'.75N, 121^{\circ}15'.85E; 28^{\circ}01'.66N, 121^{\circ}12'.64E$ 。

1.1.3 通航分道

进港船舶(以大型船舶进入港区方向作为进港方向,下同)通航分道为分隔线与分道通航制北边界线之间的水域,宽度为 0.22 海里,通航分道中心线长度为 4.16 海里,主交通流向为 315° (真方向)。

出港船舶(以大型船舶驶离港区方向作为出港方向,下同)通航分道为分隔线与分道通航制南边界线之间的水域,宽度为 0.22 海里,通航分道中心线长度为 4.16 海里,主交通流向为 135° (真方向)。

1.2 第 2 分道通航制(横趾山东侧至大岩头南侧警戒区东边界线)

1.2.1 分隔线

第 2 分道通航制的分隔线为以下两点间的连线:

$28^{\circ}01'.88N, 121^{\circ}12'.74E; 28^{\circ}01'.91N, 121^{\circ}09'.14E$ 。

1.2.2 边界线

第 2 分道通航制北边界线为以下两点间的连线:

$28^{\circ}02'.09N, 121^{\circ}12'.85E; 28^{\circ}02'.12N, 121^{\circ}09'.14E$ 。

第 2 分道通航制南边界线为以下两点间的连线:

$28^{\circ}01'.66N, 121^{\circ}12'.64E; 28^{\circ}01'.69N, 121^{\circ}09'.14E$ 。

1.2.3 通航分道

进港船舶通航分道为分隔线与分道通航制北边界线之间的水

域,宽度为 0.22 海里,通航分道中心线长度为 3.18 海里,主交通流向为 270° (真方向)。

出港船舶通航分道为分隔线与分道通航制南边界线之间的水域,宽度为 0.22 海里,通航分道中心线长度为 3.18 海里,主交通流向为 090° (真方向)。

1.3 第 3 分道通航制(警戒区北端至乐清湾进港航道一期工程第二疏浚段北端)

1.3.1 分隔线

第 3 分道通航制的分隔线为以下两点间的连线:

$28^{\circ}02'.83N, 121^{\circ}07'.84E; 28^{\circ}06'.47N, 121^{\circ}07'.01E$ 。

1.3.2 边界线

第 3 分道通航制东边界线为以下两点间的连线:

$28^{\circ}02'.86N, 121^{\circ}07'.99E; 28^{\circ}06'.50N, 121^{\circ}07'.16E$ 。

第 3 分道通航制西边界线为以下两点间的连线:

$28^{\circ}02'.80N, 121^{\circ}07'.69E; 28^{\circ}06'.45N, 121^{\circ}06'.86E$ 。

1.3.3 通航分道

进港船舶通航分道为分隔线与分道通航制东边界线之间的水域,宽度为 0.14 海里,通航分道中心线长度为 3.70 海里,主交通流向为 348° (真方向)。

出港船舶通航分道为分隔线与分道通航制西边界线之间的水域,宽度为 0.14 海里,通航分道中心线长度为 3.70 海里,主交通流向为 168° (真方向)。

2、深水航路

沿乐清湾进港航道一期工程第一疏浚段,由以下两点连线为航路进港方向的南边界:(1) $27^{\circ}53.86'N, 121^{\circ}21.58'E$; (2) $27^{\circ}58.90'N, 121^{\circ}16.03'E$,宽度 230 米,通航底标高 -17.2 米,全长 7.10 海里的航路。

3、警戒区

3.1 第一警戒区为以下四点连线内的水域:

$27^{\circ}59'.05N, 121^{\circ}16'.20E$; $27^{\circ}56'.55N, 121^{\circ}18'.96E$;

$27^{\circ}56'.25N, 121^{\circ}18'.61E$; $27^{\circ}58'.75N, 121^{\circ}15'.85E$ 。

3.2 第二警戒区为以下六点连线内的水域:

$28^{\circ}02'.86N, 121^{\circ}07'.99E$; $28^{\circ}02'.12N, 121^{\circ}09'.14E$;

$28^{\circ}01'.69N, 121^{\circ}09'.14E$; $28^{\circ}01'.69N, 121^{\circ}08'.33E$;

$28^{\circ}01'.91N, 121^{\circ}07'.90E$; $28^{\circ}02'.80N, 121^{\circ}07'.69E$ 。

4、沿岸通航带

定线制通航分道两侧边界与邻近海岸间的可航水域,应按照《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第十条第 4 款规定使用。

5、特别规定

5.1 不使用本定线制的船舶应远离本定线制水域。

5.2 船舶在警戒区内及驶入和驶出警戒区应特别谨慎航行,并运用良好的船艺。

5.3 深水航路内禁止船舶追越;2 万总吨以上船舶航经第二、第三分道通航制时,应避免在该航段追越他船。

5.4 警戒区、通航分道及其端部的附近水域禁止船舶锚泊、捕捞和养殖；在本定线制水域内从事其他作业，须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5.5 在本定线制水域航行的船舶应遵守定线制的规定。

5.6 对不遵守本定线制的船舶，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附件 2

乐清湾水域船舶报告制

1、适用船舶

本报告制为强制性船舶报告制,适用于使用乐清湾水域船舶定线制,并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船舶:

- 1.1 客船;
- 1.2 外国籍船舶、设施;
- 1.3 危险品船舶;
- 1.4 拖带船队等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设施;
- 1.5 300 总吨及以上的其它中国籍船舶。

2、适用的地理范围及相关海图

2.1 适用的地理范围为乐清湾水域。

2.2 相关海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出版海图图号:50603,50611,50612,54002,55001,55122,55251。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出版海图图号:13710,13715,13731,13735。

3、报告格式、报告内容、报告线

3.1 报告格式

本船舶报告制格式采用 IMO A.851(20)号大会决议附则中

所规定的格式。

3.2 报告内容

3.2.1 一般报告内容

A 船名、呼号和国际海事组织编码(若适用)

C 或 D 位置(经纬度或相对于陆标的位置)

E 航向

F 航速

G 上一停靠港

I 目的港

O 吃水

Q 缺陷及限制(拖船应报告其拖带长度及被拖物名称)

DG 危险货物

U 总长及总吨

3.2.2 船舶装有 AIS 设备并正常使用的, 可仅报告下列内容:

A 船名、呼号

G 上一停靠港

I 目的港

O 吃水

Q 缺陷及限制

DG 危险货物

3.3 报告线

3.3.1 黄门山(Y1)报告线:

黄门山(28°02′.60N ,121°15′.03E)与草屿灯桩(27°59′.68N ,121°14′.20E)两点间的连线。

3.3.2 小鸟星屿(N1)报告线:

草屿灯桩(27°59′.68N /121°14′.20E)和横址山灯桩(28°01′.05N/121°08′.62E)及小鸟星屿灯桩(28°01′.22N/121°04′.32E)与岸线(28°01′.22N/120°59′.18E)四点之间的连线。

4、其它报告要求

4.1 船舶进入船舶报告制水域时除应报告 3.2 项中的信息外还应向台州 VTS 中心报告船舶国籍和船舶类型。

4.2 船舶和设施拟通过跨海、跨江桥梁时,应当在进入大桥水域前,向温州 VTS 中心报告船舶动态,船舶水面以上的最大高度和拟通过的桥梁及通航孔的名称。

4.3 船舶在驶离报告水域时,应报告船名和下一停靠港。

4.4 在报告水域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污染事故时,船舶应立即报告事故的种类、时间、地点、损害或污染的程度以及是否需要援助,并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提供与事故相关的其他信息。

5、主管机关、受理报告机关

5.1 主管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

5.2 受理报告机关为温州 VTS 中心、台州 VTS 中心。

6、向船舶提供的信息

温州 VTS 中心和台州 VTS 中心视情况为参加报告制的船舶提供船舶交通、异常天气情况等海上安全信息。

7、报告制要求的呼叫频道和报告制使用的语言

7.1 温州 VTS 中心的呼叫频道为 VHF14, 台州 VTS 中心的呼叫频道为 VHF73。船舶、设施通过 Y1 报告线时, 向台州 VTS 中心报告。通过 N1 报告线进入乐清湾水域时, 向台州 VTS 中心报告; 通过 N1 报告线驶出乐清湾水域时, 向温州 VTS 中心报告。

7.2 报告制使用语言为汉语普通话或英语, 无线电话通信应采用航海通信规定格式。

8、支持报告制运行的岸基设施

8.1 温州 VTS 中心和台州 VTS 中心的系统组成有: 雷达系统、VHF 通信系统、信息处理及显示系统、信息传输、记录/重放系统、气象传感系统及 AIS 系统。其功能有: 数据收集、数据评估与处理、信息提供、交通组织、助航服务、支持联合行动。

8.2 温州 VTS 中心和台州 VTS 中心保持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

9、特别规定

9.1 按照规定应在通航分道内航行的船舶, 如果必须使用沿岸通航带航行时, 应将航行的动态和意图报告 VTS 中心。

9.2 对不遵守本报告制的船舶, 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乐清湾水域船舶定线制示意图

